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杨管金函〔2023〕1号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“三个年”活动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经研究，我局制定了《关于贯彻落实“三个年”活动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2023年4月31日

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关于贯彻落实“三个年”活动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的若干措施

为了贯彻落实省委“三个年”活动决策部署，根据示范区党工委安排要求，推动各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强力支持示范区“三区三高地一基地”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“保障人”

通过“金融半月谈”等银企对接活动，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。围绕示范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，主动对接发改、科技、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，梳理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等融资需求信息，为项目量身定制融资方案。运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，有效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。建立重点项目融资工作推进台账，每季度汇总分析，全年为区内重点项目授信超过30亿元，切实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

二、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“推动人”

围绕支持秦创原农业板块建设、乡村振兴战略、普惠金融等工作，加大品种权质押、知识产权质押、专利权质押、供应链产业链等融资产品创新。开展中小微企业“融畅工程”，常态

化开展企业融资培训。建立“绿色通道”，定期更新相关行业企业信贷融资白名单，重点支持小微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涉农企业发展，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、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，全年存贷比高于60%。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培育，加快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，为上市企业及上市后备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。持续推动多元化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保险产品创新，增强风险保障能力。

三、做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“实在人”

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基准作用，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严格执行各项减费让利政策，减免手续费，并主动承担各项资产评估、抵押登记等服务费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在融资中不得收取不合理附加费用，不得强制搭售产品、不得有收费与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。

四、做好企业融资增信的“担保人”

切实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增信作用，针对初创企业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主体进一步降低反担保抵押物要求，加大“总对总”业务比例，全年普惠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笔数占比80%以上。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，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切实用好示范区小微企业纾困基金，关键时刻“伸援手”，解决小微企业短期融资难题。

五、做好优化窗口服务的“热心人”

建立健全网点业务调峰机制，发挥业务办理时长预警机制，等待超过 10 分钟，等待人员超过 10 人通过增派人员、增开窗口等做好疏导分流，切实解决群众排队等待时间长问题。针对节假日、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适时增加服务窗口，增加智能终端配置，推广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综合措施，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不得在网点过度诱导或推销理财、保险等产品，树立金融服务行业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做好通畅消费投诉处理的“暖心人”

践行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服务宗旨，在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，要及时准确解读相关政策，避免发生误解。对待投诉纠纷要建立首问负责机制，树立“当面办、立即办、急事急办”的态度，安排专人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。对示范区 12345 市民热线转办的投诉及咨询等问题，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妥善解决。

七、做好健康金融秩序的“守护人”

各银行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控不良贷款增量，持续健全自身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机制，积极化解存量不良贷款，提高信贷资产质量。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保护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防范非法集资、养老诈骗、非法金融放贷等知识，推动普及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当好百姓的“金融顾问”，提升人民群众金融领域权益保护意识，增强风险防范识别能力。

八、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的“监督人”

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将联合行业监管部门、媒体等机构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，并定期对群众投诉反映意见多的机构，进行公开通报和曝光，并将相关问题报送上级机构和监管部门。同时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、重点项目贷款投放等指标纳入2023年度驻区银行机构目标责任考核，结合各机构贯彻落实“三个年”活动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加减分。